

立法會 CB(2)1354/02-03(01)號文件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8. 11. 2002

中文文本第 1 稿：27. 1. 2003

中文文本第 2 稿：28. 1. 2003

中文文本第 3 稿：7. 2. 2003

中文文本第 4 稿：25. 2. 2003

中文文本第 5 稿：27. 2. 2003

中文文本第 6 稿：27. 2. 2003

中文文本第 7 稿：28. 2. 2003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在“》第”之後”及在“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3 及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取消在身分證申請中向登記主任提供若干詳情的要求，授予”。

1(2) 刪去“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3 年 5 月 12 日”。

2(a) 刪去“香港境內的人的”而代以“其”。

3(b) 在建議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之前加入 —

““入境事務隊成員”(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4(a) (a)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haa)段。

(b) 在第(vi)節中，在“及”之前加入“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

(c) 加入 —

“(vii) 在(n)段中，在分號前加入“(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viii) 在(p)段中，在句號前加入“(包括為施行第 9A 條而訂明的任何費用)”；”。

(d) 加入 —

“(aa) 加入 —

“(2A) (a) 在以不損害第(1)款所授予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i)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訂明資料或詳情；

(ii) 儲存於晶片內的訂明數據；

(iii)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包括於身分證內的並非訂明資料或詳情的資料或詳情；

(iv)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儲存於晶片內的並非訂明數據的數據。

(b) 就(a)段而言，資料、詳情或數據如屬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即屬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某人的姓名、地址、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婚姻狀況或職業；

(ii) 某人的任何照片或指紋；

~~(iii) 某人的配偶的姓名、年齡、性別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viii)~~ 某人所持有的旅行證件；

(iv) 某人的居留權或入境權；

(v) 規限某人的逗留條件；

(vi) 向某人發出身分證；或

(vii) 發給某人的身分證的號碼。”。

7

(a) 刪去建議的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詳情及就詳情記錄的限制

在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下 —

(a) 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並僅可用於使處長能發出身分證以及就該等詳情備存紀錄的目的；

(b) (a)段所提述的紀錄可並僅可被用於以下目的 —

(i) 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ii)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iii)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目的。”。

(b) 在建議的第 9 條之後加入 —

“9A.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提交的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該人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印本一份)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c)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而代以“第 9A”；

(i i) 刪去“可”。

(d) 在建議的第 10(b)條中，刪去在“披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

(e) 在建議的第 10(c)條中 —

(i) 在“以”之前加入“可”；

(i i) 刪去“及”。

(f) 在建議的第 10(d)條中 —

(i) 在“載”之前加入“可”；

(i 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g)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e) 必須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h) 在建議的第 11 條中，刪去“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而代以“、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

8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儀器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 1 指明的資料(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 (d) 屬根據第 11B 條獲認可的類型；” 。” 。

9

加入 —

“(aa) 廢除第(1)(b)(vii)及(ix)款；

(ab) 廢除第(1)(b)(xi)款而代以 —

“(xi) 所持有的 —

- (A) 註有效力為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批准留在香港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或
- (B)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批准他留在香港的證件；” ；” 。

10

(a)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刪去在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A. 在同意下包括某些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不屬第 4(1)條或附表 1 所指明的資料、詳情或數據的 —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及
- (b) 數據儲存於載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

(b)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加入 —

“(1A) 如 —

- (a) 某人(“前者”)根據第(1)處長或任何根據第(1)款所指的准許行事的人根據該款，在身分證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下，已儲存任何數據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而
- (b) 該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向前者處長或根據該准許行事的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出該身分證，並要求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前者處長或根據該准許行事的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 —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身分證；而
-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

該人員或成員可藉使用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e) 將該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根據第(1)款檢視任何資料或掃描任何指紋，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14(a) (a)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中 —

(i) 在“限”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ii) 加入 —

“(aa)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對該等數據作出增補；或”。

(b)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之後加入 —

“(1B) 就第(1A)款而言 —

(a) 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如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而取覽儲存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指明的數據，則他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b) 如附表 5 指明的數據為某目的而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則獲發該身分證的人如只為該目的而取覽該等資料，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17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19 刪去所有在“予修”之後的字句而代以 —

“訂，加入 —

“(3)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經《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號)修訂的本條例及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指明日期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一樣，且 —

(a) 可在指明日期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20

(a) 在(a)段中，刪去“5及11A”而代以“2(1)、4A、5、11A及12(1B)”。

(b) 在(b)段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g)段而代以 —

“(g) 處長決定的代表本條例第7(2A)(b)條所指的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的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及”；”。

新條文

加入 —

“20A.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廢除“5、13、14、23”而代以“本條例第9A條；本規例第5、13、14”；
- (b) 在第8項中，廢除“第23條”而代以“本條例第9A條”。

21 刪去建議的附表5而代以 —

“附表5 [第4A及12(1B)條]

第4A條所提述的目的、資料、詳情及款數據

第1欄

第2欄

目的

資料、詳情及數據

- | | | |
|----|---|---|
| 1. | <p>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533章)第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22條獲認可的證書。</p> | <p>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533章)第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22條獲認可的證書。”。</p> |
|----|---|---|

23(b) 在 —

“第12(1)條 改動身分證及文件”

之前加入 —

“第11A(2)條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